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西側會議室

主席：校長 金重勳

紀錄：鍾雪平

壹、清點人數及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請審議九十二年度預算案新興計畫優先順序。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請審議「本會工作小組設置辦法」。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參、主席報告：

一、國立聯合大學籌備處昨日（六月十八日）由教育部長黃榮村、客委會主委葉菊蘭等揭牌，一年內本校須完成相關的軟硬體設施及師資結構之改善，本委員會應有更積極的作為，希望各工作小組也能以行動配合，共同為聯合改大努力。

二、本校師資群擁有國內各種高功率雷射、特殊光纖、環保吸附劑、工業設計產品及功率電子元件等獨特的研究成就，具有無限的發展，應可考量在各大學之前，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投資公司為校務基金廣覓財源。

肆、業務報告：

一、本次委員會各委員是由校長遴選，提經九十一年四月廿三日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兼任行政職務者有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四位，有半數委員是新任，對於本委員會之任務及相關法令規章，已製作專卷供各委員參考。

二、期盼今日各工作小組的成立能落實分工，加速推動各項業務。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

請審議九十一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

說明：

- 一、本案經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九十學年度學雜費未調整，本次調幅以百分之五為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

請審議「圖書館頂樓加蓋工程」所需經費約一千一百萬元，納入九十一年度預算執行，並補辦預算。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審查本校籌備改名大學審議結論提及圖書館總館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五千平方公尺，本案若能以鋼架結構（減輕負荷）增建約七四〇平方公尺則可符合上述要求。
- 二、該增建工程因牽涉結構安全，必須有結構技師簽證方能取得使用執照，經初步洽詢執業建築師，認為可行，其建造經費含水電工程約一千一百萬元。
- 三、頂樓增建後除可滿足圖書館總面積合於標準，使用上則以載重較輕之用途使用：如閱覽室、陳列室或研究生研究室用。

決議：

- 一、同意修正並補充資料。
- 二、納入九十一年度預算執行並補辦預算。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

請同意「教師研究升等案」所需經費約一〇〇萬，納入九十一年度預算執行。

說明：

- 一、為鼓勵專任講師研究升等，以提升學術研究及改善師資結構。
- 二、鼓勵教師研究升等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由：請研議本會各工作小組分工成員。

明：本會工作小組設置辦法經九十一年四月廿三日校務會議通過，為切實發揮委員會之功能，有必要做任務之分工。

決議

議：一、財源開闢小組：教務長、陳銘煌、林再復

二、投資運作小組：會計主任、研發長、楊和利、林煜超

三、財務規劃小組：總務長、楊希文、顏瑞成

第五案

說明

由：請研議成立「聯大科技開發公司」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

議：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第三款辦理。

二、擬聚集本校師資研究成果及智慧，開發各項以技術為基礎之產品，委託外界廠商生產、銷售，以廣覓校務基金自籌財源。

議：一、由投資運作小組在三個月內仔細評估成立公司的可行性。

二、會計師協助作相關諮詢的服務。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十二時三十分